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文件

财经〔2016〕2号

关于下发《财经学院毕业实践管理 暂行规定(试行稿)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做好财经学院毕业实践管理工作,结合学校有关毕业 实践管理等相关文件,经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,特制定 本办法。

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财经学院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

主题词: 财经学院 毕业实践管理 规定

抄 报: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 质控部 分院各部门

财经学院毕业实践管理暂行规定 (试行稿)

为进一步规范毕业实践管理,提高毕业实践教学质量,特制定如下 暂行规定:

- 1. 毕业实践实行定人指导。学生参加毕业实践前,系部主任必须至少提前1周统筹做好学生分组、指导教师安排、下发所需资料等准备工作。
- 2. 凡参加毕业实践的学生,必须在实践开始前,由本人填写《毕业实践审批表》并办理相关审批程序,毕业实践必须本人承诺并经家长签字同意、毕业实践单位同意并盖章后,交校方指导老师。校方指导教师对《毕业实践审批表》进行审查,并上交系部审批。
- 3. 毕业实践期间,学生应每周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,汇报上周工作 实践情况以及下周具体工作安排;毕业实践期间,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工 作单位,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,必须经指导教师批准,并重新办理 毕业实践审批手续方可。
- 4. 毕业实践期间,学生应在经批准的实践单位顶岗实习。上岗前, 应认真学习《劳动法》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;同时,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,遵守实践单位的安全上岗制度。
 - 5. 自觉遵守交通规则,注意上、下班的交通安全。
- 6. 毕业实践期间,应听从校方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指导老师的指导, 虚心学习、刻苦钻研,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与风尚。
 - 7. 毕业实践期间,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, 按时上下

班。上班期间不准擅自离岗,不准干私活及其它与学习无关的事情。如发现上班打游戏或打牌、上网聊天等情况,造成严重影响者,毕业实践成绩以不合格论处。

- 8. 毕业实践期间,学生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以防设备和人身 事故的发生;应与实践单位职工和睦相处,不得与职工争吵、打架斗殴; 应注意实践单位信息安全,严格遵守单位保密制度,严守企业商业机密。
- 9. 毕业实践期间,学生因病(事)等,需按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手册》相关管理制度办理请假手续。
- 10. 毕业实践期间,学生每周至少完成1篇周记,周记每篇不少于500字。毕业实践结束时,完成一份不少于2000字的毕业实践总结。周记和毕业实践总结的主要内容是毕业实践的情况、心得体会以及有见解的分析和建议等。周记和毕业实践总结严禁抄袭,一经发现毕业实践按不及格论处。
- 11. 接受学生实践的单位,应指派专人对学生进行指导,并在实践结束时对学生实施考核。
- 12. 毕业实践成绩主要根据实践单位鉴定意见、学校指导教师意见、周记和毕业实践总结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第。
 - 13. 本暂行规定由财经学院负责解释。

财经学院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